

证券代码：300879

证券简称：大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离任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鲁凤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鲁凤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去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鲁凤仙女士原定任期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鲁凤仙女士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鲁凤仙女士通过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鲁凤仙女士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董黎慧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黎慧女士， 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7 年曾任宁波蓝达实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 年至今历任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黎慧女士通过持有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11%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